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用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發行人(定義見下文)或賣方均無意將任何部分發售在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2,700,000,000人民幣2.15%債券

(股份代號：85140)

(「債券」)

獨家牽頭全球協調行

渣打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行、聯席牽頭行及聯席簿記行

渣打銀行

中金公司

聯席牽頭行及聯席簿記行

上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債券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售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鏊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鏊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程雲鳳女士。